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劉麗珠
代　理　人　呂承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劉麗珠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別有規定」即同法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，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。

二、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間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，主張其年滿85歲，無業，除每月領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,110元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後，已無餘額等情，認聲請人顯無能力清償債務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0號裁定自114年12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；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2號進行清算程序，因聲請人可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僅1,673元，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故於115年7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於115年8月20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

實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於115年10月27日上午11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，經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略以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，聲請人因年邁已無工作能力，每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,110元，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1.聲請人主張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,11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；此外，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8,110元，應為可採。

2.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8,618元，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自可採信。

3.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已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，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然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，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，堪可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